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大兴区第五小学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负责所属服务片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校长室、书记室、工会、办公室、科研室、总务处、德育处、教导处、安保办、医务室、财务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820.94万元，比上年增加433.68万元，增长6.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94.65万元，比上年增加296.55万元，增长4.86%。

1.财政拨款收入6394.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4.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20.94万元，比上年增加433.68万元，增长6.79%，其中：基本支出6126.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81%；项目支出694.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20.94万元，比上年增加433.68万元，增长6.79%。主要原因：增加了集团化办学、学科提质、京港澳姊妹校、名校长工作室，集中修缮等项目，人员经费增加了抚恤金、退休一次性补贴，在职及退休教师住房补贴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20.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5138.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5.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80%；卫生健康支出451.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62%；住房保障支出426.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0.36万元，2024年度决算51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4%。

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0.36万元，2024年度决算51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主要原因：发放了职工房补，新增了项目经费。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48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了修缮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76.8万元，2024年度决算80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76.8万元，2024年度决算80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增加了退休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75.36万元，2024年度决算45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5.36万元，2024年度决算45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主要原因：在编教职工的保险基数于2024年7月进行了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26.3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26.3万元。主要原因：追加了在职及退休教师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126.0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8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1万元增加8.8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14.3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4.32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京港澳姊妹校交流活动等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9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2万元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5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0.8万元减少5.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车辆0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55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5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